|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8 (Add.6)-C | |
|  | | 2024年9月16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 |
| 第52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CEPT提议修改WTSA第52号决议，以突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在处理垃圾信息方面的作用，鼓励ITU-T与ITU-D和其他主要参与方开展更多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持，认可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其它标准制定组织，并进一步巩固第17研究组作为ITU-T垃圾信息问题牵头研究组的作用。 | |
| **联系人：** | 英国 DSIT Annie Norfolk Beadle | 电子邮件：[Annie.NorfolkBeadle@dsit.gov.uk](mailto:Annie.NorfolkBeadle@dsit.gov.uk) |

MOD ECP/38A6/1

第52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相关条款；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原则宣言》第37段指出：“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日益严峻的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解决垃圾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计划》第12段指出：“信心和安全是信息社会的主要支柱”并呼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垃圾信息采取适当行动”，

进一步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第17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b)* 国际电联WSIS两次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主题会议主席的报告，该报告主张通过以下手段全面打击垃圾信息，即：

i) 制定强有力的立法；

ii) 制定技术措施；

iii) 建立业界合作伙伴关系，以加速研究工作；

iv) 开展教育；

v) 通过国际合作；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考虑到

*a)* 在互联网上交换电子邮件及其它电信已成为世界各地人们进行通信的主要方式之一；

*b)* 目前“垃圾信息”一词的定义五花八门；

*c)* 垃圾信息已成为一个普遍问题，有可能造成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运营商和商业用户收入的损失；

*d)* 通过技术手段抵制垃圾信息的做法给无辜的实体（包括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以及不愿接收此类垃圾信息的用户）造成负担，因为需要对网络、设施、终端设备和应用进行显著投入；

*e)* 所有利益攸关方 – 包括网络运营商、ISP和在线服务提供商、互联网技术界、企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团体、反垃圾信息联盟和工作组（如全球反诈骗联盟（GASA）和消息、恶意软件和移动反滥用工作组（M3AAWG））、民间团体、计算机安全响应团队 – 均可在有效减少垃圾信息方面发挥作用；

*f)* 垃圾信息带来信息和电信网络的安全问题，成为恶意活动所利用的手段；

*g)* 垃圾信息被用于犯罪、欺诈或欺骗活动，属于所谓“社交工程”的攻击类别；

*h)* 垃圾信息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不同区域有不同的特性，由于垃圾信息给众多利益攸关方造成了影响因此需要通过协作和国际合作加以处理并寻求解决方案；

*i)* 解决垃圾信息问题是一项迫在眉睫的问题；

*j)*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需要在抵制垃圾信息方面得到帮助；

*k)* 已有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和其它国际机构的相关信息，这些对于该领域的未来发展，特别是在吸取教训方面可具有指导作用；

*l)* 抵制垃圾信息的技术措施是上述进一步认识到*b)*段中所提及方法的元素之一；

*m)* 将技术、流程和以人为本的方法相结合的基于风险的方式有助于有效抵制垃圾信息，

注意到

第17研究组迄今开展的重要技术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7研究组

1 继续支持在打击垃圾信息（如，电子邮件）方面开展的工作，以便酌情在ITU-T的职权范围和技术专长范围内解决现有和未来的威胁；

2 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报告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 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和相关组织包括其它相关标准组织（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发展伙伴（如，世界银行）开展协作，以便在与受益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网络运营商、ISP和在线服务提供商、互联网技术界、企业协会和民间团体）的合作下，举办旨在提高认识、分享良好做法、开展政策对话并提供技术培训的讲习班；

4 每年向TSAG报告研究组为支持D部门开展的工作；

5 考虑在抵制垃圾信息的相关建议书中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将技术、流程和以人为本的方法结合起来，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为加快此方面的工作，提供所有必要帮助，与打击垃圾信息的相关方协作，以寻找机遇，提交对开展此类活动的认识并酌情确定可以开展的协作；

2 支持第17研究组开展的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活动；

3 继续承认IETF等在此领域具有经验和特长的其它组织发挥的作用，并酌情与这些组织开展协调；

4 继续就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所涉及的网络安全问题与秘书长提出的网络安全举措和电信发展局开展合作，并确保上述不同活动之间的协调；

5 就实施本决议向秘书长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的报告输送文稿，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进一步请成员国

1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其国家和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有效措施，打击垃圾信息并抵制其传播；

2 与利益攸关方协作，抵制并打击垃圾信息。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